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担保人归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被担保人债务部分到期未及时偿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被担保人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因未能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饶市广信区支行按期偿付4,500万元借款本金,出现债务逾期。

上述被担保人债务部分到期未及时偿付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担保人债务部分到期未及时偿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获悉,被担保人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饶市广信区支行归还前述4,500万元借款本金。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姚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姚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姚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姚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3 年4月25日发布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23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87,223,983元增加至15,914,928,468元。

近日,本公司已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87,223,983元增加至15,914,928,468元。相应修订后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发布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披露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配合监委机关协助调查,但所涉事项与公司无关。

近日,公司收到赵丙贤先生的通知,赵丙贤先生已被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解除留置措施。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晖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惠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惠州市监察委员会已于当日解除对黄晖先生的留置措施。黄晖先生已配合完成了惠州市监察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晖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责,公司董事曾子路先生将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码:2023-02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魏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魏毅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

魏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毅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魏毅女士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规定期限内将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魏毅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3-04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OoLV5p7fq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宁振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OoLV5p7fq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参与本次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并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7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客货运输、仓储、集装箱货运、道路清障及停车,汽车修理一级、货物装卸、汽车摩托车检验、轿车出租、进出口贸易、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百货、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械、农副产品、汽车、家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以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昌绿动交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含山县彩虹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含山县彩虹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含山县宝林商贸有限公司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7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昌绿动交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昌绿动交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亿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次,金额为50,478.0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光伏、风力发电项目与交通运输行业融合,做好公司所属企业屋顶、场站空闲场地光伏项目开发与合作,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江西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交集团”)、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旅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南昌绿动交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亿元,其中国投电力江西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南昌公交集团认缴出资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南旅集团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项目共同出资人中,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昌公交集团与南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次,金额为50,478.0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5,793.93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国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587948475
注册日期	2011-08-1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6号
业务范围	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施的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228.9959 155,228.9959 54.3150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91.1707 89,391.1707 31.27819% 3 嘉兴卓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73.7691 41,173.7691 14.4068% 合计 285,793.9357 285,793.9357 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投电力江西公司资产总额447.46亿元,负债总额300.19亿元,净资产147.27亿元。2022年国投电力江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47亿元,净利润0.30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国投电力江西公司资产总额452.71亿元,负债总额283.89亿元,净资产168.82亿元。2023年1-9月,国投电力江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44亿元,净利润9.56亿元。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等的关联关系。

2、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7,0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343334725
注册日期	2015-06-18
住所	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1号
业务范围	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客票务代理,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070 157,070 100% 合计 157,070 157,070 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昌公交集团资产总额57.28亿元,负债总额36.05亿元,净资产21.23亿元。2022年南昌公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69亿元,净利润-1.82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昌公交集团资产总额45.56亿元,负债总额27.49亿元,净资产18.07亿元。2023年1-9月,南昌公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44亿元,净利润-2.49亿元。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19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1970469R
注册日期	2002-08-2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仿古街58号滕王阁北区1号楼(第1-2层)
业务范围	资产经营、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代订火车票、国内贸易;设计、发布、代理、制作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73.7 53,273.7 9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5,919.3 5,919.3 10% 合计 59,193 59,193 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旅集团资产总额118.08亿元,负债总额103.46亿元,净资产14.62亿元。2022年南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0.74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旅集团资产总额106.51亿元,负债总额88.49亿元,净资产18.02亿元。2023年1-9月,南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8.62亿元,利润0.11亿元。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南昌绿动交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及认缴比例:国投电力江西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南昌公交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南旅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合资公司注册后一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后续根据公司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投资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步缴纳注册资本金。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5、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名,国投电力江西公司委派2名(其中1名任董事长,1名任职工董事),南昌公交集团、南旅集团、公司联合委派1名。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南昌公交集团、南旅集团、公司联合委派各1名。合资公司设经营层,成员3人,国投电力江西公司提名2名(其中1名任总经理,1名任副总经理);南昌公交集团、南旅集团、公司联合提名1名任常务副总经理1名,另联合提名1名总经理助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人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原则,经协商后确认各自的出资额,各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拟签署的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2、合资公司拟注册名称:南昌绿动交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3、注册资本及认缴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国投电力江西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100万元,股权比例51%;南昌公交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2,300万元,股权比例23%;南旅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1,600万元,股权比例16%;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股权比例10%。合资公司注册后一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后续根据公司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步缴纳注册资本金。

4、各方权利义务:

(1)国投电力江西公司负责合资公司项目前期开发专业手续、项目选址、技术方案编制、项目具体申报工作、建设投产、运维管理等工作。

(2)南昌公交集团、南旅集团、公司负责合资公司项目开发所需屋面、场站、用地等资源协调。

(3)协议各方发挥各自优势,根据项目需要共同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指标、备案(核准)、各项专题批复、开工等相关手续顺利取得。

(4)协议各方均不得未经对方同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合资公司股权给任何第三方。

(5)协议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存在的资金缺口采取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6)协议各方在合资公司成立之前因该项目发生的必要投入和开支,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结转至合资公司,计入合资公司开办经营成本,必要时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5、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名,国投电力江西公司委派2名(其中1名任董事长,1名任职工董事),南昌公交集团、南旅集团、公司联合委派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长兼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南昌公交集团、南旅集团、公司联合委派各1名。

合资公司设经营层,成员3人,国投电力江西公司提名2名(其中1名任总经理,1名任副总经理);南昌公交集团、南旅集团、公司联合提名1名任常务副总经理1名,另联合提名1名总经理助理。后续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增加职数,具体以股东协商为准。

6、特别约定

(1)合资公司围绕投资收益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业务商业模式、对南昌公交集团、南旅集团、公司节电贡献情况等,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合资公司可持续发展。

(2)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国投电力江西公司不在南昌地区范围内与其他市属企业合资成立类似公司与合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3)协议各方发挥各自优势拓展业务,共同将合资公司打造成南昌市新能源开发运营标杆企业,南昌市市属企业范围内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均以合资公司作为主体。

(4)合资公司如有盈利,税后净利润按规定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各股东方按实缴比例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分红占可分配净利润的50%及以上,原则上应做到应分尽分。

(5)合资公司利用南昌公交集团、南旅集团、公司场地资源开发光伏及风电项目的,给予资源提供方的场地租金或自用电费折扣不得低于当期市场行情。

(6)退出机制

协议各方违反以上特别约定第(2)、(3)、(4)点情形时,守约一方有权提出违约方收购其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合资公司成立自项目投产起算,连续三年亏损或净资产低于当期实缴注册资本金的80%,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7、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本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下同)。

(2)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保证的,守约方有权书面催告违约方在30日内履行义务或采取其他守约方认可的补正措施,如违约方逾期仍未履行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